合　同

签约地点：宁陵县农业农村局

本合同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由宁陵县农业农村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与宁陵县惠佰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1.1 甲方愿以总金额为：￥4820755.00 元 大写人民币：肆佰捌拾贰万柒佰伍拾伍元整，向乙方购买关于宁陵县 2026 年粮油（花生）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采购 1.35 万亩地插立杆微喷与主管设备，地插立杆微喷 9000 套，每 1.5 亩 1 套，每套 100 米，配备 10 个地插立杆微喷；主管 540 套，每套 100 米，每套装备 25 亩；采购水肥一体化设备 41 台套；采购花生一喷多促社会化服务 10.7 万亩，其中 30%肟菌·戊唑醇悬浮剂亩用量 20 克、0.01%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亩用量 10 毫升、有机水溶肥水剂含有机质≥100 克/L 亩用量 40 克、含大量元素水溶肥 N+P2O5+K2O≥400 克/L 亩用量 50 克、飞防作业+第三方监管。

1.1.1 服务期：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施工进度，满足招标人的要求，飞防植保服务作业期限为 7 日历天，服务期间要密切关注阴雨、大风对作业的影响，确因受恶劣天气影响完不成作业时，可以向甲方提出申请，经甲方同意后可依次往后顺延；地插立杆微喷设备供货期为 60 日历天。

1.1.2 服务方式：自行作业。

1.1.3 服务地点：宁陵县农业农村局指定地点。

1.2 本合同甲、乙双方，必须遵守民法典，严格履行各自的全部责任。

1.3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
1.3.1 投标文件

1.3.2 投标报价表

1.3.3 招标文件

1.3.4 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、修改的信函、传真

1.3.5 投标项目技术偏离表（如果有的话）

1.3.6 与本标段有关的项目参数及服务要求

1.3.7 评标过程中通过询标乙方的承诺

1.4 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，向甲方提供上述合格的产品和服务。

1.5 本次飞防植保服务作业要求植保无人机具有全自主飞行能力。参与作业的植保无人机，须做出缴纳保险的承诺。同时应具有完善的作业监管、运营管理平台，飞行时能实时显示无人机作业时间、地点、轨迹、作业亩数等作业相关参数，提供对作业数据的全面展示，接受甲方和监管部门的监督，防治结束后向甲方和监管部门提供完善的数据追溯管理。

1.6 乙方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作业风险，在项目进行中发生的事故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
1.7 价格与支付

1.7.1 合同价为暂定固定价，按乙方的投标价执行，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变动。如甲方因实际需要对所购货物进行调整，合同价相应增减。

1.7.2 支付方式：签订合同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%，飞防服务验收后 10～20 个工作日付款合同金额的 40%。

1.8 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经双方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宁陵县农业农村局
地址：
电话：0370-2811336
开户行：
账号：
签字：

乙方：宁陵县惠佰农科技有限公司
地址：河南省商丘市宁陵县城关镇宁柘路，城郊派出所南 50 米路东
电话：13781548800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陵县支行
账号：16510101040015280
签字：